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805號

上訴人 謝曾秀美

謝佳宏

謝騰宇

謝明峻

上四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蘇淑華

被上訴人 吉視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張美寬

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

被上訴人 宋祈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；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原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應共同給付新台幣(下同)315萬9,450元本息，於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者，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嗣經本院於114年6月12

日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805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被上訴人吉視光學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67萬9,450元，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經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吉視光學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48萬元，並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宋祈宜應與被上訴人吉視光學有限公司共同給付上訴人315萬9,450元，並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自應按上訴人請求金額最高者核定本訴訟標的金額為315萬9,450元，並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